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內學習助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目標宗旨：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者安心就學，遴選優秀學生參與學習助學，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引導正向學習與發展。

二、學習助學金類別：

(一)生活助學金(3%生活助學金、教補款生活助學金)：適用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原住民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適用生活助學金者應依申請身份類別於任用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3%一般助學金：適用一般學生之申請。

三、申請對象：大學部 1-4 年級之本國籍學生。

四、學習助學時間：配合用人單位時間及學生之空堂時間。

五、學習助學薪資：

(一)生活助學金(教補款)：每小時 200 元

(二)3%一般助學金：依據勞基法勞工基本時薪核發暨配合勞動部基本薪資實施滾動式調整。

六、申請方式及截止報名日期：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七、錄取標準：審核符合資格後安排面試由用人單位依需求錄取。

八、面試時間及地點：網頁公告或由用人單位通知學生。

七、錄取通知：另行通知學生

八、本實施要點如有異動時得經由學務會議修訂後呈校長核定公告之。